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伯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世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2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珮綺